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000號

債 權 人 萬歲王宮大樓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炫文

上債權人與債務人楊香玲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
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
裁定，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楊香玲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
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建物所有權人為楊香玲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門牌
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7樓之2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